

花蓮縣 115 年度模範勞工選拔表-工會會務人員組

姓 名		性別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 心 障 礙 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 住 民 (如 有 具 前 開 身 分 者 ， 請 勾 選 並 檢 附 相 關 證 明)				彩 色 相 片 黏 貼 處
聯 絡 電 話	公： 私： 手機：			
學 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 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 究 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 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 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 中 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 他：			
戶 籍 地 址				
通 訊 地 址	郵遞區號：□□□ (請填寫公文可寄達之地址)			
加 入 工 會 名 稱			職 稱	
工 會 地 址				
經 歷				
加 入 現 有 工 會 日 期 / 年 資	年 月 日 共 年 月	勞 工 保 險 年 資	年	月
具 體 事 蹟 (請 自 行 依 考 核 項 目 作 大 綱 摘 要 敘 述 ， 並 以 150 字 為 原 則)				
推 薦 工 會 名 稱		成 立 日 期		
推 薦 工 會 負 責 人 姓 名		會 員 人 數		
推 薦 工 會 電 話				推 薦 工 會 圖 記 蓋 章 處
推 薦 工 會 地 址				

考 核 項 目	考 核 細 項	配 分 比 例	具 體 事 蹟	分 數
一、辦理工會會務工作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積極參與勞工教育訓練，提升會務工作能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(10%) 2. 辦理本業工會會務推動表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(15%)	25%		
二、從事工會會務推展、活動宣導、規劃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辦理勞工事務人才培育、訓練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(5%) 2. 協助政府或民間推動政令宣導、活動、計畫等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(10%) 3. 取得推動工會會務相關專業證書、技能檢定資格等，有具體事蹟。(10%)	25%		
三、對所從事工會會務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，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提出工會會務改善計畫、方案，經採納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(5%) 2. 協助推動本業相關職業訓練、安全衛生、技能檢定等事務之改善、創新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(10%) 3. 推動本業工會會務創新、改善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(10%)	25%		
四、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，服務態度熱忱、盡職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從事同一工會或工會聯合會會務工作之服務年資。(10%) 2. 從事會務工作表現優異、熱忱、盡職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(15%)	25%		
總 分 (薦 送 單 位 評 定)		薦 送 單 位 意 見		

※1. 本表得依具體事蹟內容多寡自行增減篇幅，一律以 A4 紙張輸出，並應檢佐證資料，具體事蹟未檢附佐證資料，則依據選拔計畫五之規定不予受理。

2. 另請將本表電子檔 mail 至本府社會處勞資科簡小姐 (kenhome@hl.gov.tw)

3. 請推薦單位務必填寫各考核項目所評分數，及總分達 80 分以上方可進入複審。